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744號

原　　告　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　黃乙軒

　　張慶宇

被　　告　許甄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1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各筆「應繳款金額」分別自其「利息起算日」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,1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114年6月20日向原告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IPhone 14 128G手機（下稱系爭手機）一支並簽訂有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暨商品交付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約定被告應自114年7月23日起至115年12月23日止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分18期，按期於每月23日前繳付1,950元，分期總額35,100元；嗣被告並未繳付任一期數，依系爭契約書第10條約定，未到期之分期債務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爰依系爭契約書之法

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,100元，及自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未償還本金之認定：

1.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原告購買系爭手機，約定每期給付金額為1,950元，共18期（自114年7月23日起至115年12月23日），分期總價為35,100元，詎被告未繳納任一期款項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暨商品交付書、被告繳款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1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.按「（第1項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。（第2項）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頭期款。二、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。三、利率。」，消費者保護法第2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手機之分期總金額為35,100元，且於系爭契約書上記載「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」為5,100元，有系爭契約書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；而被告未償還任一期款項，有原告提出之繳款紀錄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則原告就本件分期付款買賣尚積欠35,100元，堪以認定。

㈡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全部價金：

1.按「分期付價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」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。系爭契約書第10條固約定：「申請人（即被告）如有遲延繳款…（略）…等情事時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債款視為全部提前到期，東元公司（即原告公司）及其指定人

得不經催告，逕行要求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立即清償全部債務，並得向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，按自遲延繳款之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依年利率16%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」，惟民法第389條既有前揭保障分期付價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，則前揭約定事項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，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時，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。

2.經查，本件分期付款總價金為35,100元，已如前述，則必須被告積欠總金額分別達上開價金之5分之1即7,020元（計算式：35,100元x1/5＝7,020元）時，原告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。而被告乃自第1期亦即114年7月23日起即未繳款，依兩造所約定每月23日還款，每期應分別繳款1,950元計算，被告於遲繳4期即至114年10月23日時，其遲繳之金額即達到全部價金之5分之1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已得請求被告給付全部價金35,100元。

㈢遲延利息及利息起算日之認定：

1.依系爭契約書第10條約定，如被告有遲延繳款之情事時，被告應給付自遲延繳款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16%之遲延利息。本件被告有遲延付款之情形，詳如前述，原告自得依該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2.而原告雖主張自114年7月24日起計算遲延利息，惟原告應自各期應繳款日屆期後，始得請求該期之遲延利息，並於遲繳金額達到全部價金之5分之1後，始得請求剩餘全部價金之遲延利息。故原告就本件分期付款所得請求之各期款項，應分別給付自如附表所示「利息起算日」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理由，應不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院審酌原告本件就利息之請求部分雖有部分敗訴，惟考量其敗訴部分占全部請求之比例甚微，故仍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珮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

附表：

期數	應繳款日期（民國）	應繳款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
1	114年7月23日	1,950	114年7月24日
2	114年8月23日	1,950	114年8月24日
3	114年9月23日	1,950	114年9月24日
4	114年10月23日	29,250（已可請求全部價金）	114年10月24日
總計		35,100	